

2018-2019 年度 工研院【無形資產評價】種子師資 國際認證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美國評價分析師協會台灣分會

TACVA(Taiw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Taiwan Charter
of NACV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人生路途上，隨時拉自己一把！
雙認證人才培訓班



課程簡介

由總統公布實施「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其中第 12 條、第 13 條把智財保護的「政策」帶入法條中。「產業創新條例」是為了促進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並培植評價專業師資人員，以增加國內各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工研院產業學院配合促進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技術成果評價及交易運用效益並與國際接軌。特辦理本雙認證班。

配合政府對「產業創新條例」之重大政策及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無形資產已是企業價值的主要部分，而其中之智慧財產權更是企業在國際市場競爭的利器。智慧財產權除了可商品化而產生收益外，亦如傳統的不動產般，可作為獨立性商品而進行交易或其他籌資行為，例如授權、讓與、作價入股、融資擔保或法律訴訟等。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亦將智慧財產權之會計處理與評價列為主要課題處理，例如 IAS #38，如何估算智慧財產權價值，已成為政府、企業及社會各界必須正視的課題。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推動、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四、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由於技術作價入股、智慧財產授權與侵權訴訟，以及企業價值評估等需求，國內目前已有許多專職及兼職之無形資產評價業者及評價人員，但因國內一直無法提供系統性評價課程，致國內評價能力幾乎皆來自評價人員的自習。有鑑於此，工研院與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暨防弊協會合作多年，開辦系統性無形資產評價課程，供在職人員進修，成效良好，107~108 跨年度再次邀請國內學識及實務經驗俱豐的講師授課。學員於完成課程研習後，依據國外認證單位之選擇題約 400 英文題考試及繳交英文評價案例報告及格後，由工研院頒發無形資產評價種子師資認證書，並有機會獲得國際權威評價機構 NACVA(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之認證，取得國際評價分析師(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 CVA)之專業資格。

(國際通過認證比率已突超過 62%)

-請速報名-

◆ 本課程特色：

1. 系統性的評價實務課程，包含無形資產評價理論、無形資產評價方法、各類智慧財產權評價分析、及無形資產評價案例實作與指導等。
2. 本課程為加強進階實務課程。
3. 講師個別提出建議與評分於學員報告中，以提供學員往後學習方向。



【階段一】企業評價課程表 42 小時/7 天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A. 企業評價概論	107 年度 12/21 (五)	09:00~16:00	A1. 評價簡介 A2. 評價理論 A3. 評價準則/道德規範 A4. 產業市場分析	NACVA 在台代表 謝國松 博士
B. 財務報表分析 /常規化	12/22 (六)	09:00~16:00	B1. 財報分析與調整 B2. 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	
C. 折現率/資本 化率	12/28 (五)	09:00~16:00	C1. 折現率/資本化率之意義 C2.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意義與運用 C3. 堆疊法/RRCM 模型 C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 盈餘及現金流 量預估	12/29 (六)	09:00~16:00	D1. 未來經濟利益之定義 D2. 盈餘及現金流量之預估方法 D3. 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之運用	
E. 企業評價方法	108 年度 01/04 (五)	09:00~16:00	E1. 企業評價方法-資產法 E2. 企業評價方法-市場法	
	01/05 (六)	09:00~16:00	E3. 企業評價方法-收益法	
F. 評價之溢價與 折價	01/11 (五)	09:00~12:00	F1. 評價之溢價與折價	
G. 評價報告		13:00~16:00	G1. 企業評價報告之撰寫及內容 簡介	

【階段二】無形資產評價課程表 42 小時/7 天

單元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A	無形資產之意義、重 要性及評價實務	01/12 (六)	09:00~12:00	A1. 何謂無形資產 A2. 無形資產與企業價值	產業學業 訓練長 王本耀 博士
	無形資產評價實務		13:00~16:00	A3. 無形資產評價實務	工研院 夏冰心 顧問
B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	01/18 (五)	09:00~16:00	B1.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資產法 B2.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市場法	NACVA 在台代表 謝國松博士
		1/19 (六)	09:00~16:00	B3.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收益法 B4.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實質選擇權法	
C	專利技術評價	01/25 (五)	09:00~12:00	C1. 專利技術評價	
D	軟體系統與著作權 評價		13:00~16:00	D1. 軟體系統與著作權評價	
E	品牌及客戶關係評 價	01/26 (六)	09:00~12:00	E1. 品牌及客戶關係評價	
F	無形資產評價—評 價準則公報第七號		13:00~16:00	F1. 使學員瞭解評價準則第 7 號公報之重要 內容	
G	智慧財產法律基礎	02/15 (五)	09:00~16:00	G1. 智慧財產權法律基礎 G2. 專利法 G3. 著作權法 G4. 商標法 G5. 營業秘密法 G6.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G7.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H	財務報導目的評價—收購價格分攤(PPA)釋例			H1. 針對 IFRS 13, 使學員瞭解公平價值之意義 H2. 使學員瞭解 IFRS 3 之重要內容 H3. 收購價格分攤(PPA)釋例	
I	個案實作流程說明及解說	02/16 (六)	09:00~16:00	模擬個案執行流程並說明個案報告繳交重點	
J	分組報告			分組模擬個案執行流程並說明個案報告繳交重點	

【考試日期】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考試	03/16 (六)	12:00~17:00	英文選擇題約 400 題	NACVA 在台代表 謝國松博士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行程與講師之權利

★考試時間 5 小時不列入上課時數

◆ 學習目標：

1. 使學員學習系統性的評價實務課程。
2. 使學員了解無形資產評價理論/評價方法/各類評價分析。
3. 使學員學習如何閱讀/撰寫無形資產評價報告。
4. 使學員學習無形資產評價之案例實作。
5. 協助學員取得國外權威評價機構認證，成為無形資產評價種子師資人才。

◆ 參訓辦法

一、學員資格：

1. 任職於本國國營各大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人員。
2. 任職於全國各大院校之老師及學生。
3. 從事各大行業之專利，技轉人員等相關業務。
4. 任職於本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從業人員、工作內容有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為目的之對象。
5. 中華民國公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考量**：
 - ◆ 各大國營企業內部從事研發人員。
 - ◆ 上過歷屆工研院評價人員訓練並領有證書者。
 - ◆ 具備財務或會計學能基礎且專士以上學位。
 - ◆ 有無形資產評價或企業評價相關經驗；專利事務所從業人員、為執業會計師、證劵及財務分析師、創業投資顧問管理等。
 - ◆ 從事金融科技相關研發人員、金融相關機構智財部門。
 - ◆ 各大專院校之師生等。

二、課程費用：

1. 【非會員/一般生】每人 52,000 元(含稅、講義、便當、CVA 考試費用)。
2. 【11/30(五)前完成報名繳費】優惠價，每人 48,000 元(含稅、講義、便當、CVA 選擇題考試費用)，另；Case study 之費用及課程相關說明，於開課第一天說明。
3. 【歷屆學員考試】每人 3,000 元(含稅，CVA 考試費用：往年經修過本課程而考試未通過者，可報名參加本課程測驗。)

三、課程日期：107 年 12/21(五)、12/22(六)、12/28(五)、12/29(六)、108 年度 01/04(五)、01/05(六)、01/11(五)、01/12(六)、01/18(五)、01/19(六)、01/25(五)、01/26(六)、02/15(五)、02/16(六)，共計 84 小時，上課小時數不含 03/16(六)考試。

四、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



2. <https://college.itri.org.tw/SeminarView2.aspx?posno=3E69E804-54A2-4E9F-BFE2-3076DECA5E29>

3. E-Mail 報名: 請 Mail 至 itri534758@itri.org.tw

◆ 附件報名表一份。

※上述文件不齊而未限期補件者，將給予退件；資料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開課地點：工研院產業學院台北學習中心※實際地點依上課通知信為準！

六、開班人數：15 名以上(最低開班人數)

七、繳費方式：

1. 信用卡(限線上報名使用)：繳費方式選「信用卡」，直到顯示「您已完成報名手續」為止，才確實完成繳費。

2. ATM 轉帳(線上報名)：繳費方式選擇「ATM 轉帳」者，系統將給您一組轉帳帳號「銀行代號、轉帳帳號」，但此帳號只提供本課程轉帳使用，各別學員轉帳請使用不同轉帳帳號！！轉帳後，寫上您的「公司全銜、課程名稱、姓名、聯絡電話」與「收據」傳真至 03-57-32859 廖小姐收。

3. 銀行匯款：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帳號 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繳費後請來電確認 03-57-32859，繳費憑證請註明清楚「參加培訓班名稱 公司名稱、課程訊息、姓名、連絡電話」並將收據 Mail 至 itri534758@itri.org.tw 或是傳真至 03-57-45074 工研院產業學院 廖小姐收。

○ 師資陣容：

◆ 謝國松 博士 誠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及大陸) 評價分析師(CVA, NACVA) 證券分析師

學歷：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組長、顧問

會計研究月刊總編輯

臺北大學、東吳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創會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評價(IP3)能量登錄審查委員

◆ 王本耀 博士

學歷：交通大學科管所博士、美國 Franklin Pierce Law Cnt. 智慧財產權碩士、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現任工研院產業學院訓練長

技術移轉與服務中心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計畫主持人

亞太智慧財產權基金會(APIPA)執行長

經濟部技術處落實產業技術綜合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服務中心制度評鑑專案顧問

◆ 夏冰心 顧問

學歷：碩士(取得 NACVA 國際評價師、專利發明人)

經歷：2012~2017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業務經理

2010~2012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主任室

2003~2010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加值行銷組

○ 研習人員權利義務：

一、研習證書授予：

1. 研習期滿，出席率超過(含)80%者，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頒發結訓證明。



2. 參加國外 CVA 考試(約 400 題英文選擇題，單選不倒扣)者，可取得繳交英文評價報告受審核的資格，通過英文評價報告的審核者，即取得國際認可的 CVA(評價分析師)的證書；未通過者，可在三年內重新送報告再次受審核。
3. 上述第 2 項通過英文評價報告審核者，可取得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頒發之認證證書。

二、 附註事項：

1. 學員須應主辦單位要求，參與評價案例實作及學習心得發表會。
2. 評價案例實作報告，須約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繳交。
3. 上課期間講師若以實際案例教授研習，學員應依主辦單位要求，簽具『保密契約』。
4. 為保障課程無形資產權益，學員上課期間不得進行錄音、錄影。

○ 注意事項：

1.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敬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2. 因課前教材、講義及餐點之準備及需為您進行退款相關事宜，若您不克前來，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以利行政作業進行並共同愛護資源。
3. 因有跟國外購買教材部分，如**報名截止日前**未繳費，將視同放棄，謝謝。
4. 若原報名者因故不克參加，但欲更換他人參加，敬請於開課前二日通知。
5. 上課期間學員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與課程者，恕不退費。

○ 諮詢專線：

廖小姐，TEL：(03)57-32859，mail：itri534758@itri.org.tw



107~108 年度工研院【無形資產評價】種子師資國際認證班報名表

發票抬頭		☐ 二聯式(含個人) ☐ 三聯式，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英文譯名		性別	☐ 女 ☐ 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傳真	()		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葷 素食	☐ 葷 ☐ 素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現任職位	
工作內容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經歷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相關證照	執照/證書		簽發單位	執照/證書號碼	授予日期
無形資產或企業評價經驗說明					
報名費用		☐ 【非會員/一般生】每人 52,000 元(含稅、講義、便當、CVA 考試費用)。 ☐ 【11/30(五)前完成報名繳費】優惠價，每人 48,000 元(含稅、講義、便當、CVA 考試費用)。 ☐ 【歷屆學員考試】每人 3,000 元(含稅、CVA 考試費用)			



繳款方式

- ☐ ATM 轉帳(線上報名)：繳費方式選擇「ATM 轉帳」者，系統將給您一組轉帳帳號「銀行代號、轉帳帳號」，但此帳號只提供本課程轉帳使用，各別學員轉帳請使用不同轉帳帳號！！轉帳後，寫上您的「公司全銜、課程名稱、姓名、聯絡電話」與「收據」傳真至 03-57-32859 廖小姐收。
- ☐ 信用卡(線上報名)：繳費方式選「信用卡」，直到顯示「您已完成報名手續」為止，才確實完成繳費。
- ☐ 【銀行轉帳(由公司電匯)】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